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

第二科 陳科長國明

04-22550633-220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全國免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 職場要健康 大家一起來



-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指導
- 工傷病請假時間之評估
- 何時回復工作之評估
- 工作是否影響健康之諮詢

勞工

企業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
- 職場危害評估及健康指導
- 職業傷病危害諮詢與評估轉介
- 適性選配工及職務再設計
-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諮詢



北區

(02)2299-0501

中區

(04)2350-1501

南區

(06)505-51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服務專線：(04)23501501 服務傳真：(04)23509501

Email : whsmot@gmail.com

中心位置：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30 號 3F 之 6

服務對象：1.勞工個人

2.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支援性質之服務，含諮詢及工具

3.3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提供到廠進行臨場服務

免付費電話：

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服務範圍：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

## 提供免費健康諮詢、指導和工作適性評估，臨場服務免費服務項目內容：

1. 健康諮詢與指導
2.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4.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5. 工作環境改善
6. 適性選配工
7. 作業環境檢測
8. 母性保護
9. 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
10. 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11. 職場危害評估
12. 職務再設計、復工評估
13. 異常負荷之過勞預防
14. 協助申請「作業環境改善補助」

免費協助申請  
政府相關補助

### 作業環境改善補助項目

-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
-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及工作適性安排
- 其它工作環境改善事項職場
- 新興職業疾病預防



查閱廠商職業衛生基本資料

到場服務

廠區進行訪視評估

改善建議與諮詢

填寫訪視記錄

##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流程圖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 好夥伴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服務站，就近**免費**服務輔導資源較少之縣市100人以下中小企業，透過輔導團隊臨廠(場)安衛診斷與危害預防改善建議，並提供**免費**安衛訓練、宣導活動、安全衛生諮詢與推動成立安衛家族，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降低職業災害及促進就業等。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統籌支援單位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413室  
03-5836885#118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服務站

**北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52館413室  
電話: 03-5836885#116  
E-mail: sh166@sahtech.org

**中區**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1樓之13  
電話: 04-7627785  
E-mail: sh168@sahtech.org

**南區** 嘉義市吳鳳南路94號敬業大樓1樓  
電話: 05-2274473  
E-mail: sh170@sahtech.org

### 指導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04-2255063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

# 中小企業 北、中、南區 安全衛生服務站



## 臨廠輔導

當您有任何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疑問或需求時，您可以撥打諮詢專線或就近至三區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服務站，我們將有專人提供免費諮詢及安排專業輔導員免費到廠(場)執行臨廠(場)輔導。

## 訓練/宣導

當您是30人以下事業單位，未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提供**免費**訓練課程(每年開辦班次有限)。

當您想了解最新法令動向，並了解實務執行經驗時，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提供**免費**宣導課程(每年開辦場次有限)。

## 中小企業安衛家族 經驗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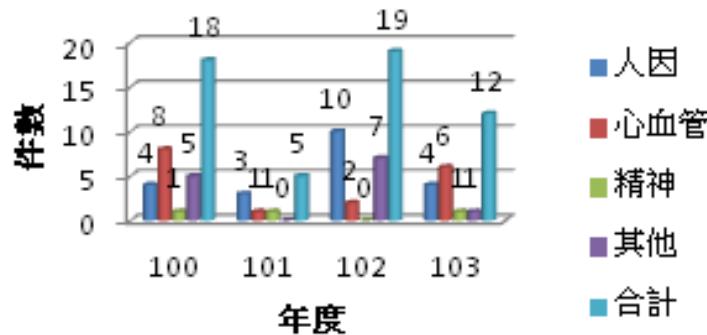
大廠帶小廠，  
群體相互學習，  
三年運作模式，  
透過安衛家族成員交流分享，  
辦理安衛家族訓練與輔導，  
廠場相互巡視與觀摩，  
提供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增進自我安衛管理能力。

### 臨場輔導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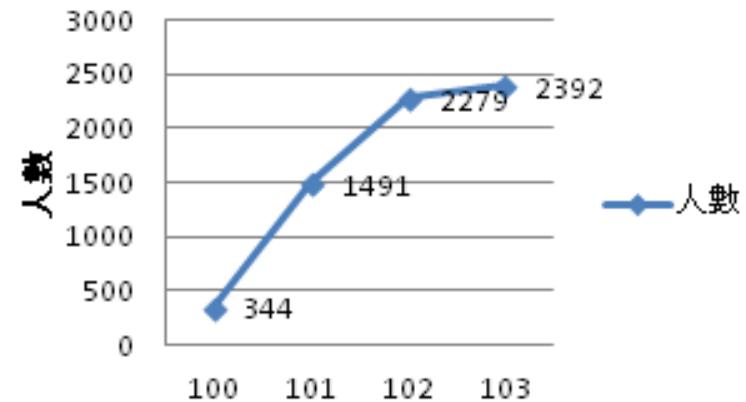


# 100-102年職業病概況

## 疑似職業疾病調查統計 分析



## 100-103年噪音特殊健檢屬第三 級管理以上人數



人因、心血管為  
主要職業病源

噪音特殊健檢異常  
急劇增加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衛生修法重點說明

- 擴大適用對象，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
- 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健全母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
-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
-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補助與獎助及跨機關合作等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規定

# 修法願景與目標(政策)

願景：

讓每一位勞動者  
都能獲得職業安全健康的照護

目標：

擴大適用範圍  
至勞動人口  
90%以上

建構機械設備  
器具及化學品  
源頭管理制度

安衛國際接軌  
提升國家競爭力

#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 第六條 第二項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2.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 **健康之定義(世界衛生組織；WHO)：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而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之狀態。**
- ▶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須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並納入經營管理策略實施如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措施。**

- ▶ 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除依本法處分外，得視其情節，依刑法第276條，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涉嫌業務過失移送偵辦。
-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所稱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指重複性作業等姿勢長期壓迫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相關疾病。

- 1.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蹲跪姿)
- 2.關節滑囊病變(160處滑囊反覆壓迫及摩擦或創傷發炎，如女傭膝、地毯工人膝等)
- 3.神經麻痺(如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等及頸、腰椎間盤突出、肌腱炎、肌腱腱鞘炎)

►所定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確定作業內容。
- 分析動作。
- 確認人因性危險因子。
- 規劃改善方法。
- 決定改善優先順序及落實執行。
- 評估改善成效及檢討修正。

-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所定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參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內，每月平均超時工作達37小時以上者。

指引對異常工作負荷之判定：

- 1.異常事件：發病前一天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及工作環境變化事件
- 2.短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1週內，勞工是否常態性長時間勞動及評估工時因子以外之負荷程度
- 3.長期工作過重：
  - A.發病前1個月加班92小時【極相關】
  - B.發病前2至6個月平均每月72小時【極相關】
  - C.發病前1至6個月平均加班超過37小時【關聯性增加】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表一、腦血管疾病

腦血管疾病（註）	說 明
腦出血	腦內血管破裂使得腦實質受到血塊的壓迫、浸潤、破壞。大部份因高血壓所引起，其他原因包括腦動靜脈瘤破裂、血管炎等。
腦梗塞	由於頸部或腦部的動脈阻塞，導致腦部灌流區域缺血、組織壞死。腦動脈的阻塞包括動脈硬化、心臟血栓或動脈剝離等引起。
蜘蛛膜下腔出血	被覆於腦的蜘蛛膜下面的動脈破裂而發生。多因非外傷性的腦動脈瘤破裂而發生，其他原因包括外傷血管炎等。
高血壓性腦病變	嚴重的高血壓導致腦部功能急性失調的一種症候群，當血壓被及時且適當的降低之後，腦部功能可以恢復的一種腦病變，但如未能及時處理或處理不當時可能引起不可逆的腦部病變，甚至造成患者死亡。

註：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係指由於腦循環受到阻礙，而發生意識、運動、言語等功能障礙的病況，其為廣泛概念性之診斷名稱，隨其原因，可分為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等。

## 表二、心臟疾病

心臟血管疾病	說 明
心肌梗塞	由於冠狀動脈的阻塞血流減少，心肌因為嚴重缺氧，而發生壞死的狀態。目前有ST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及非ST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兩種，皆屬急性冠心症的表現。
急性心臟衰竭	任何心臟機能的異常，使得經心臟、末梢血管流向全身器官組織之血流得不到充分供應，以應付組織代謝的需要量，乃是大部分心臟疾病的末期症狀。
主動脈剝離	主動脈剝離係指血液滲入主動脈血管壁之內膜與肌肉層中間之現象。當主動脈內膜因粥狀硬化等疾病而變得脆弱時，主動脈內膜剝裂而與原有的動脈肌肉層發生分離之現象，致使血液流入主動脈之肌肉層與內膜層之間隙，無法使身體各處器官獲得正常血流供應而致重大傷害惟不包括因意外事故之急性創傷所引起之主動脈剝離。
狹心症	心肌突然短暫的缺氧和缺血所引起絞痛的疾病，是一種缺血性心臟病（冠狀動脈心臟病）的主要症狀，或稱心絞痛。較嚴重的表現為不穩定心絞痛，則屬急性冠心症之一。
心臟停止	心臟無法搏出血液，而使血液循環停止之狀態。因心臟起因造成的心臟停止，如心肌梗塞、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頻脈或緩脈或停止)、急性心肌炎、心臟破裂等。依國際疾病分類 (ICD-10) 含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或不明原因之心臟停止。
心因性猝死	個案在發病後一小時內死亡 (sudden death)，若可歸因於心臟相關原因者。
嚴重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導致猝死等」一直被視為職業原因的對象疾病，但是此疾病的心律不整，例如心室頻脈、心室顫動、病竇症候群、房室結傳導障礙等是造成心臟停止或心臟衰竭症狀等的主要原因，可造成心臟停止、亦可歸因為心因性猝死。

►一、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為本身具有腦血管或心臟基礎疾病，因工作異常事件或負荷過重而促發病變，超過自然病程而明顯惡化者。為強化其預防，依中央主管機關「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及參考日本針對過負荷勞動者之健康危害防止對策，訂定雇主應妥為規劃之事項，包括：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如本身具有腦心血管疾病及工作負荷較大者)、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成效評估及改善與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如管理政策、評估及審議機制、人力配置及醫護專業資源之提供等）。

- 二、有關長時間工作之負荷評估原則，依該指引之認定原則，以發病前一個月及發病前二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計算，並區分為工作關聯性極強者及工作與發病關聯性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者，需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爰事業單位可參考該指引，對於促發疾病風險較高之勞工，採行適當之預防及管理措施。
- 三、事業單位依本法二十二條規定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可由臨廠服務之醫師提供面談指導；其他中小企業部分，可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提供門診及諮詢服務。
- 四、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本條文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將研訂一般性之「過勞」預防指引，以提供事業單位參考辦理。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 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 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 二、強化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 三、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 四、實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
  - 五、強化公開場合宣導及行為規範之建構。
  - 六、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 七、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 **職場暴力**: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內部或外部人員對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包括攻擊脅迫霸凌及騷擾等)

- 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 三、工作適性安排。
- 四、行為規範之建構。
- 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六、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 第十九條 (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勞工之保護)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及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43)



# 特殊危害作業

一、高溫作業

二、異常氣壓作業

三、高架作業

四、精密作業

五、重體力勞動作業

六、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作業

##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 (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施行)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2.1.23修正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項目表共有27類

#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 第二十條 第三~六項 (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施行)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1. 違反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46)
2. 醫療機構違反第 4 項處警告或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 舊法 (§12) 訂有，健康檢查可由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
- ▶ 新法 (§20) 規定，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
- ▶ 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亦得依法申請認可。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及為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及本土其雇主為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 第二十一條 (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 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1 體格檢查 (新進勞工)
- 2 一般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
- 3 特殊健康檢查 (從事特殊作業勞工)
- 4 特定性健康檢查 (特定對象、項目)
- 5 健康檢查手冊
- 6 健康管理
- 7 職業病預防
- 8 健康促進

##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 第二十二條 (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專業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辦理事項

## 健康管理

-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面談、健康指導
- 遷工、配工
- 職業傷病統計分析、健康風險評估……

## 職業病預防

- 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

## 健康促進

- 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
- 癌症篩選、三高預防、舒緩工作壓力……

- 第三十條 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三十條 第三~五項 (妊娠中女性勞工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三十一條 第一~二項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分級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43)

#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一.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

1. 生殖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具生殖毒性、致基因突變性危害之虞之工作，實施危害評估。
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個別危害評估：除生殖危害評估之外，應就工時、工作姿勢(久站、久坐、走動或以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特殊平衡)、輪班、職場壓力、單獨工作、休息及母乳哺育期間影響嬰幼兒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行個別危害評估。

## 二. 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及分級管理措施。

## 三. 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依危害評估結果、採行危害防範措施及依據當事人之健康狀況等，進行適性評估，並聽取醫師建議，採取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三十一條 第三~四項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分級措施)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 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之申訴權)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檢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違反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雇主

違反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  
與措施 (§6)

違反危險性  
機械或設備  
檢查 (§16)

死亡災害  
(§ 37)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條文- 職業衛生、健康管理

- **第二百九十二條** 雇主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內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 二、勞工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時，其空氣中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 三、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粉塵及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條文- 職業衛生、健康管理

►第三百條之一 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
- 二、噪音危害控制。
- 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
- 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
- 五、健康檢查及管理。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第二百九十九條 雇主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一、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 二、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三、具有強烈微波、射頻波或雷射等非游離輻射之場所。
- 四、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 五、有害物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場所。
- 六、處置特殊有害物之場所。
- 七、遭受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 前項禁止進入之規定，對於緊急時並使用有效防護具之有關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百條之一 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二、噪音危害控制。
- 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
- 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
- 五、健康檢查及管理。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第十二章之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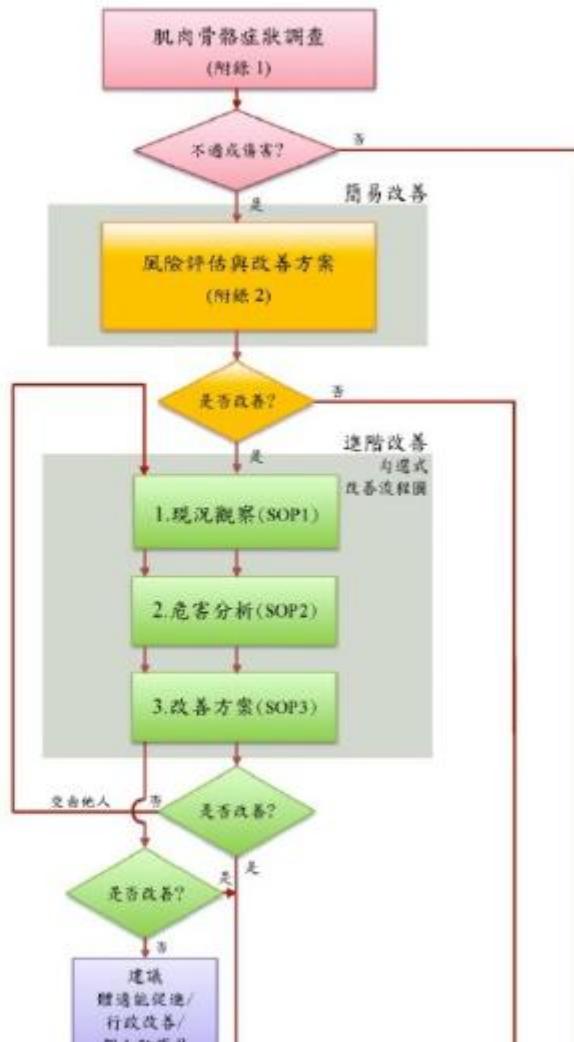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例說明

事業單位  
> 100人  
• 計畫  
• 執行



# 自覺性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量表

##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填表日期: / /

## B. 基本資料

廠區	部門	課/組	作業名稱		職稱		
員工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1. 您在過去的 1 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 2 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 (若否, 結束此調查表; 若是, 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2. 下表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3年以上

### C. 症狀調查

•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1. **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 自覺性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量表

## 肌肉骨骼傷害症狀調查表

### A. 填表說明

下列任何部位請以酸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評斷。任選分數高者。

- 酸痛不適程度與關節活動能力：(以肩關節為例)



###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

公司

填表日期： / /

### B. 基本資料

廠區	部門	課/組	作業名稱	職稱
DL3A	製造部	一課	物料搬運	作業員
員工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A12345A 李大仁

男 女

42 13

172 58

55 54

1. 您在過去的1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1個月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 (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2. 下表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以最嚴重之部位回答)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3年以上

### C. 症狀調查

編號	部位 刺痛	身體刺痛					部位 刺痛	身體刺痛				
		0	1	2	3	4		0	1	2	3	4
①	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上背⑧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左肩	<input type="checkbox"/>	右肩⑨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左肘/左前臂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肘/右前臂⑩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左手/左手腕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⑪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左膝/左大腿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右手腕⑫	<input type="checkbox"/>								
⑥	左踝	<input type="checkbox"/>	右膝⑬	<input type="checkbox"/>								
⑦	左腳踝/左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腳踝/右腳⑭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觀											

### D. 症狀、病史及其他說明

• 症狀、病史說明：(請將上表中最嚴重的1-3個部位之症狀、病史說明於下)

編號 9：肩關節曾經脫臼

編號 10：手肘無法彎曲超過45度

編號 11：下背經常感到刺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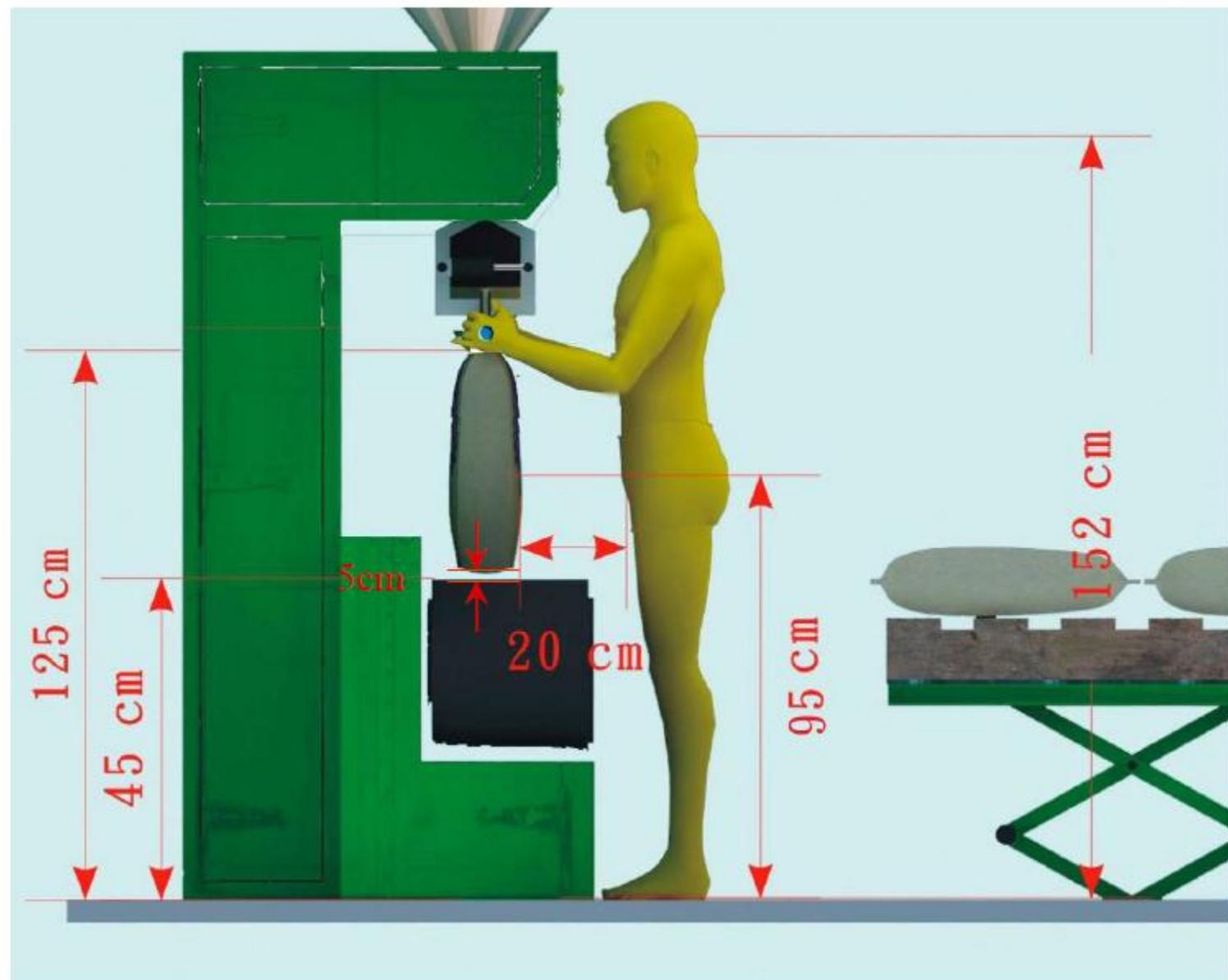
• 其他說明：

# 研究方法

- 圖譜發展過程：以塑料包裝為例



# 研究方法- 繪製圖譜



# 案例介紹一

## 塑膠原料搬運

### 工作現場改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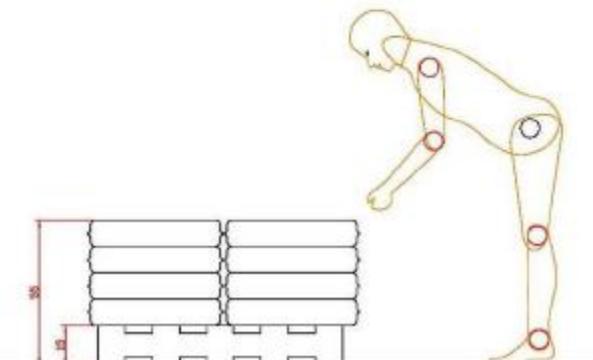


※ 問題點：

彎腰

抬舉過肩

荷重過大



### 工作現場改善後



# 案例介紹二

## 顯影液調配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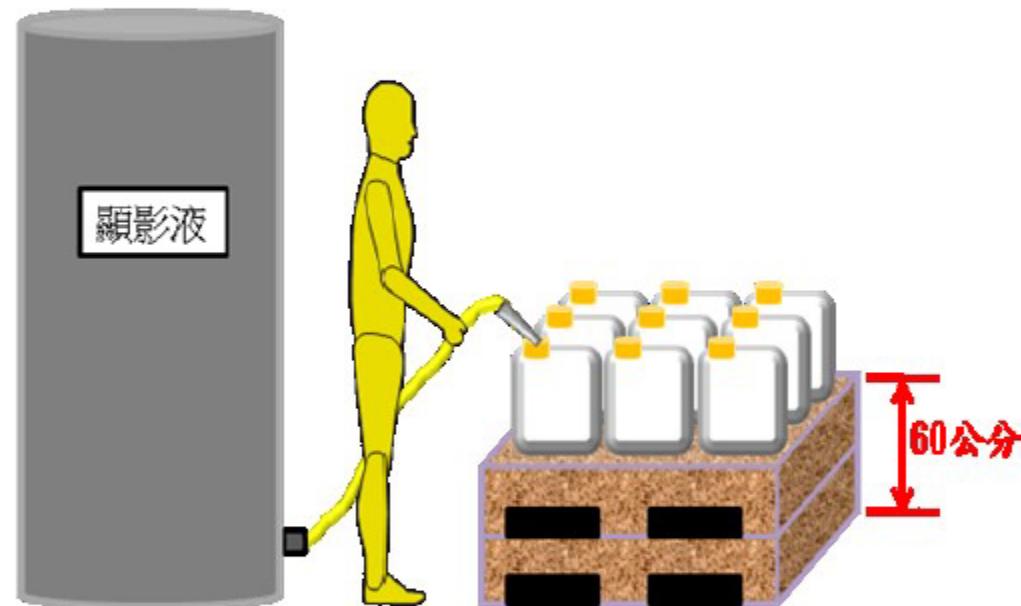
- 現況說明

- 本作業的週期為**9個/ 20分鐘**，作業總工時**1小時內**共可完成**27桶**顯影液填裝
- 工作姿勢以長時間**蹲姿**為主，人員皆反應時有**頸部、腿部**及**膝蓋關節**之肌肉痠痛產生
- 環境光線照明充足



# 案例介紹- 顯影液調配區

- 改善方案
  - 將用於放置塑膠桶之棧板高度提高至  
**60公分**
  - 人員以**自然站姿**分裝顯影液，減低腿部肌肉及膝蓋關節之負荷



-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四 雇主對於具有顯著之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勞工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各該工作場所外，設置供勞工休息、飲食等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五 雇主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法重點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實施迄今已逾三十年，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02年1月。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7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規則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將保障範圍擴大。

## 本次修法緣由（續）

►為健全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提昇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落實職業病預防、健康檢查、健康分級管理、配工、選工及健康促進之工作，經彙整業界與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擬具本規則條文。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立法法源

►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

- 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實施勞工健檢法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 一般健康檢查。

二.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 ▶ 本規則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將保障範圍擴大，並同時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之制度與措施，以促使雇主落實各項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其修正重點如下：
- ▶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之法律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附屬法規修正引用之條次與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 為健全總機構對其企業總體勞工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提供其分支機構勞工之健康服務，增訂總機構應置專業人員綜理全事業職業健康服務事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 為配合職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健康促進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落實，新增**工作時間與睡眠評估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為強化本法第十九條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及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增訂應由相關專業之醫師進行綜合評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另配合新增重鎘固蛋白膽脂度，實施該項特  
酸及其鹽類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高(低)密後需緩衝期，爰  
醇之檢測為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實後需緩衝期，爰  
殊體格(健康)檢查相關檢驗與補助作業所  
另規範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刪除醫療衛生單位設置之理由

► 本法第二十條已刪除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之規定，爰配合該修正予以刪除。對於現行事業單位既設之醫療衛生單位，如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需求，得依「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與管理辦法」申請。。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配置規定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專任1人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1000- 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2人	
	3000- 5999	專任3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6000以 上	專任4人	專任4人	專任4人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  
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附表一）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續】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荼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荼胺及其鹽類。 (七)鍍及其化合物（鍍合金時，以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 <u>重鉻酸及其鹽類</u> 。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u>乙基汞化合物</u> 。 (十九) <u>汞及其無機化合物</u> 。 (二十) <u>鎳及其化合物</u> 。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特殊規定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

- > = 100人以上，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
- > = 300人以上，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人力不可由「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代替【但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3-2)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聯絡資料

姓名	縣市	服務單位	電話
陳宣志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醫科	(04)24739595#34955
王賢和	台中市	童綜合醫院職業醫學科	(04)26581919#4305
何振銘	台中市	忠港醫院內科	04-26580161
劉秋松	台中市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4507
洪東榮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暨外傷中心毒物科	(04)22052121#17611 (04)22052121#2762,2763
鄭文昌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中興院區潛水醫學科	(04)22629652#70270 (04)24739595#38101,32910
李孟智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醫科	(04)24739595#34958
陳俊傑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醫科	(04)24739595#34969
陳俊宏	台中市	里澄診所及台中市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家醫科	(04)24060956(里澄) (04)2630000(澄清)
鄭國柱	台中市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外科部	(04)24819900#6668
顏啟華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醫科	(04)24739595#34955
吳翩翩	台中市	台中市烏日區衛生所	(04)23381027
余曉筌	台中市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04)36060666#1121
詹毓哲	台中市	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毒物科	(04)23592525#3660
林獻鋒	台中市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一般科	(04)22052121#4507
何致德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職業醫學科	(04)22052121#4507
施旭姿	台中市	光田醫院	(04)26625111
王俊堯	台中市	台中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04)24632000#5125
胡松原	台中市	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毒物科	(04)23592525#3670

# 醫護人員之備查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第八條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另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醫師執行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得於非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爰刪除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之規定與格式一】，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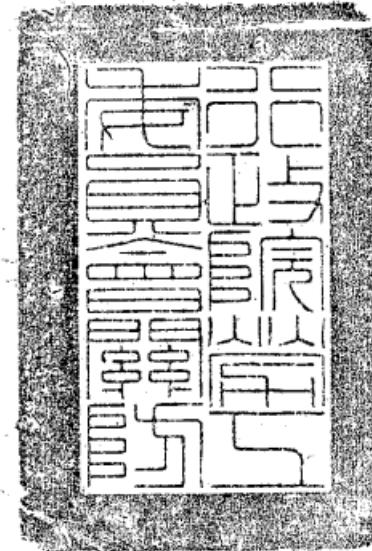
(3-3)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10145040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通報方式：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三十日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

二、前項備查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服務專區」(<http://www.cla.gov.tw/>)之「表單下載區」，依備查事項下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備查資料表」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備查資料表」之電子檔。

說明(H)

黃金價格走勢圖-即時國際... 黃金價格走勢圖-即時國際... ASUSTeK Computer Inc (... 建議的網站 ASUSTeK COMPUTER INC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網站導覽 | 寶貝信箱 | 啟用檢索 | 智能摘要 | RSS | 中文版 | English | 行動版

YouTube f Google™ 自訂搜尋

本署介紹 訊息發布 安全衛生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便民服務 下載專區

# 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

**新聞稿** + 更多

- 104-05-14 針對台電林口電廠趕工，職安署已加強安...
- 104-05-12 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台灣電路板協會簽結為...
- 104-05-05 勞動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提供勞工專業諮詢...
- 104-05-04 職安署104年規劃執行13項勞動條件...

**活動消息** + 更多

- 104-05-15 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04年6月22日...
- 104-05-14 104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
- 104-05-06 政府挺你！談勞工權益保障【內閣聯...
- 104-04-24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法說明會(動力...

**公佈欄** + 更多

- 104-04-30 本署即日起至104年6月10日止，受...
- 104-04-27 勞動部公布經認可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
- 104-05-15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
- 104-05-06 「104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研討會...

**主題網站** + 更多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 PRoChem
- 公共工程金鑰獎
- 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 全國工安金網路
- 國家工安獎
- CSNN

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

檔案(F) 檔案(E)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uac4129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退... 黃金價格走勢圖-即時國際... ASUSTek Computer Inc ... 連線的網站 ASUSTek COMPUTER INC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更多

## 主題網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優先管理與管制性化學品登錄

公共工程金安獎

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全國工安金網路

國家工安獎

化學物質登記管理

GHS CCB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更多

【更多影音】

1 2 3

## 相關連結

更多

- 國外安全衛生相關網站
-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相關檢查機制

## 推薦連結

更多

- 全民上班去Let's go ! ...
- 禽流感資訊專區...
- 2014『反轉毒害健康心生活』創意微電影徵選比...

## 快速連結

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75&article\_id=400

205%

下午 04:59  
2015/5/15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備查資料表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備查資料表【範例】

備查日期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共8碼)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含英文檢查碼) (共9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共4碼)	事業單位名稱 (含廠名)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含區域號碼)	僱用勞工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業人數	護理人員姓名	執業執照號	服務資格 (請填代碼1、2、3)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 2.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合格(即健檢護理人員) 3. 無	聘用別 (請填代碼1 2) 1. 僱用 2. 特約	備註
1010115	12345678	01234567A	1211	1	保備股份有限公司(北三廠)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一路三段1號	(02)23456789	4000	200	林健康	北市衛護執字第A223456789號	1	1
										王如意	北市衛護執字第A223456790號		3	1
										李智慧	北市衛護執字第A223456791號		2	1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總人數人20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總人數132人

事業單位電話

100年3月3日公告

102年1月30日第一次修正

勞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次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請填代碼)	健檢日期	原健檢結果 分級級數	原健檢醫院 名稱	原健檢分級 判定之醫師	健康追蹤 檢查日期	重新分級 級數	重新分級之職業 醫學科專科 醫師姓名	重新分級之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 執業登錄之醫 院名稱	事業單位 採行措施 (請填代碼)	備註
張○○	N1****4910	66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蕭○○	N1****8724	70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陳○○	N1****4575	56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黃○○	N1****4690	62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嚴○○	Q1****3268	57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姚○○	N1****8259	53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黃○○	N1****4215	51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梁○○	N1****1044	69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陳○○	N1****7766	70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林○○	N1****0263	54	2:噪音	1020522	第3級	漢銘醫院	吳偉	1020726	第2級			1	0

填表說明

廠商有提供噪音環測

一、「勞工總人數」，係指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僱用之勞工總人數；「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總人數」，係指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僱用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

二、「勞工姓名」欄，僅需填姓氏，例：張○○。

三、「身分證字號」欄，僅需填前2碼及末4碼，例：A1\*\*\*\*6789。

0：未採行相關措施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欄，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12之類別與編號填寫。

五、「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是否實施現場評估」欄，請以代碼填寫，0：未實施現場評估；1：已實施現場評估。

六、「事業單位採行措施」欄，請以代碼填寫，0：未採行相關措施 1：危害控制；2：調離原工作；3：調整工時；4：其他（請於備註欄敘述重點）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之資格

- 醫師：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50小時+臨廠服務二次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可抵充28小時】。
- 護理人員：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48小時+臨廠服務一次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50小時)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 於102.1.23前，得由經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及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

(4)

# 如何尋找有臨場服務意願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因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勞工職業病預防工作，本會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進行國內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資料及臨廠服務意願調查，俾提供事業單位聘任參考，有需求者請逕至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網站（<http://www.eoma.org.tw/>）或電洽（06-2347207 分機 16）該學會查詢。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第14-1條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6小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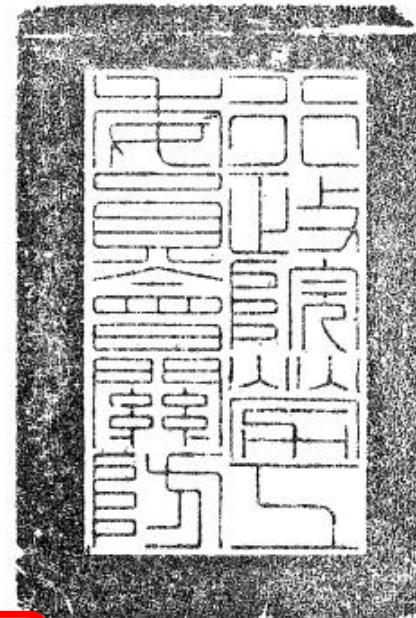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10145160號

附件：

裝

訂



主旨：公告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認可訓練機構。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王妙玄

http://www.taohn.org.tw/ 訊息中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 登入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Google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搜尋 翻譯 更多設定 >

歡迎光臨  
訪客  
帳: 身分證  
密:  
登入 註冊

- 首頁 -

**組織資訊**

> 章程內容  
> 宗旨、架構  
> 安全衛生法  
> 護理人員法

**會務資訊**

> 年度計畫  
> 會議紀錄  
> 學術計畫

**線上服務**

> 研習課程  
> 研習紀錄  
> 求職登錄  
> 徵才啟事  
> 線上票選  
> 會費記錄  
> 活動花絮  
> 訓練教材

**網站資源**

> 常見問題  
> 網站地圖  
> 網站連結

**TAOHN 快健衛安樂康生全**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研習活動

[2012-05-03] 健檢醫院職業衛生19小時護理班  
[2012-06-07]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48小時訓練

**網站公告**

[2012-03-19] 人因工程輔導表單請至常用表單處下載  
公告內容

[2012-03-19]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工作場所肌肉骨骼傷害防治輔導計畫  
為協助提升事業單位對於人因工程之認知與應用，提高工作品質與勞動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工作場所肌肉骨骼傷害防治輔導計畫。由政府提供經費，免費輔導廠商進行工作現場人因工程改善。有興趣者，可聯絡聯絡電話：02-26607600-215 手機：0936-926386勞工研究所勞工衛生組潘副研究員 yitsong@mail.iosh.gov.tw

[2012-03-16] 48小時勞工健康服務資格證書無法執行19小時健檢資格證書  
經查詢勞委會徐小姐，48小時勞工健康服務資格證書不同於19小時健檢資格證書，兩者課程內容不同，特此公告，以避免個人權益!!

**求職專區**

[高雄市] 陳姿婷: 護理師

**線上票選**

無進行中票選

**活動花絮**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辦理之事項

## (一) 臨廠服務辦理職業傷病預防及管理事項：

-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7)

註：因應少子化，刪除原協助家庭計畫服務工作。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辦理之事項【續】

### （二）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如輪班、超時、中高齡、三高、過負荷、身心障礙者或責任制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醫師建議採取工作時間之安排、適當人力之配置及其他減少職場壓力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8)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辦理之事項【續】

### （三）執行業務時，應依下表填寫保存七年，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附表十、職業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 醫護人員辦理：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會同工安人員辦理：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 實施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新增生活習慣係影響健康狀況之重要因素，而國人前十大死亡疾病：癌症及慢性疾病多與之相關，而該等疾病間接影響工作狀況】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降低代謝症候群對勞工健康之威脅；男 $>=90$ 、女 $>=80\text{cm}$ 】、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130/85\text{mmHg}$ 】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視診、聽診及觸診之範圍】。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01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血糖（空腹 $>=100\text{mg/dL}$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高密酯蛋白膽固醇 $<40\text{mg/dL}$ ）、三酸甘油酯（空腹 $>=150\text{mg/dL}$ ）之檢查。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如表十一）

► 前項檢查未逾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至少保存七年。

## 特殊檢查項目修正重點（詳見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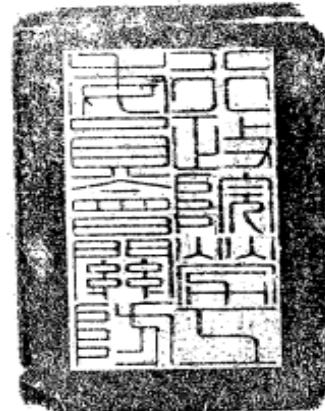
- 新增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噪音作業勞工之聽力檢查宜增加八千赫音頻之測試，以作為與老年性聽力損失鑑別之用
- 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與游離輻射作業無直接相關，爰刪除此。
- 因長期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可能罹患骨骼、呼吸及精神神經系統漸進之慢性異常組織病變，及其急性危害於加壓減壓過程，可能造成組織拉傷、水腫、出血、皮膚癢、紅疹、皮下氣腫及關節疼痛之情形，爰增加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 四烷基鉛化合物主要可經由皮膚吸收，若大量接觸可引起皮膚之灼傷，爰於四烷基鉛作業增加皮膚之理學檢查。
- 暴露於四氯乙烷之環境可能會出現腎臟及皮膚病變，爰於四氯乙烷作業增加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 特殊檢查項目修正重點

- 接觸液態四氯化碳會造成皮膚燒灼感、發紅出水泡等，爰於四氯化碳作業增加皮膚之理學檢查。
- 皮膚長期接觸聯苯胺後可能會造成皮膚過敏及接觸性皮膚炎，另流行病學顯示因職業而吸入或經皮膚接觸聯苯胺或 $\beta$ -萘胺會造成膀胱癌，爰於聯苯胺及其鹽類等六種作業增加腎臟疾病過去病史之調查及泌尿系統與皮膚之理學檢查。
- 鉛之暴露可能會引起支氣管炎、肺水腫、皮膚炎、泌尿道結石等，爰於鉛作業，明確規範需作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 苯之健康危害係以造血系統之疾病為主，包括再生不良性貧血、白血病等，而其症狀包括蒼白、口腔潰瘍等，爰於苯作業之理學檢查，再明確規範需作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 長期暴露於鎘之環境，可能會對呼吸系統產生危害，如慢性鼻炎、咽喉炎及造成貧血症、牙齒有黃斑等，爰於鎘作業，增加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  
附件：如文



稿

訂

稿

主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通報方式：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追蹤檢查後三個月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完成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

二、前項通報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公佈欄 (<http://www.cla.gov.tw/>) 依通報事項下載「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之電子檔。

主任委員 王妙玄

#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勞工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應於檢查三個月內依格式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通報

申報表格下載：[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不含英文檢查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事業單位電話\_\_\_\_\_ 事業單位地址\_\_\_\_\_

勞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健檢日期	原健檢結果分級級數	原健檢醫院名稱	原健檢分級判定之醫師	健康追蹤檢查日期	重新分級級數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姓名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號	疑似職業病病名	疑似職業病之ICD-9代碼	實施現場評估(請填代碼)	事業單位採行措施(請填代碼)	備註

# 檢查後之措施

- ▶ 參照醫師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之建議（附表三十八）【非就業機會禁止規定】，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 前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 ▶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16)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17)

## 附表三十八、選工配工參考

作業名稱	應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 節錄 )

# 特殊健檢結果報備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附表三十九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18)

附表三十九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行業標準分類			(電話)
勞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粉塵作業勞工X光照片像型別及其人數	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人數			
檢查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 特約醫師每次臨廠服務時間應為幾小時？

□醫師臨廠服務時間目前尚無強制規定，應以完成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及第8條事項為原則，並留存執行紀錄，雇主可依事業單位需求與醫師討論議定之，建議以每次3小時為原則。

## 事業單位若使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門診服務，是否能計入臨廠服務次數？

- 事業單位特約醫師臨廠服務，應以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及第8條之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事項為主，診療業務不在上述規定事項，其診療服務應屬事業單位另行提供所屬勞工之服務，不應列入臨廠服務次數，惟事業單位如採諮詢門診方式提供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健康諮詢等有關本規則第7條事項之諮詢服務，且該醫師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者，其次數尚可併計。

勞工一般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是否必須與法規規定格式一模一樣？

□ 事業單位保存之勞工一般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其格式得參照法規規定或依事業單位需求訂之，惟其項目內容須符合法規之規定。

指定醫療機構於辦理勞工一般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後，若提供勞工或事業單位之紀錄，未依法規規定或未述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複檢期限等，致事業單位無法進行後續健康管理，事業單位是否有責？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係課雇主責任，故雇主使勞工接受指定醫療機構辦理之一般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前，宜先約定其檢查項目應符合法規規定及檢查報告應有之完整性。

如何知道事業單位是否應實施環測？何時實施？又應進行何種項目測定？

□ 有關環測實施項目與時間之規定，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特殊健檢紀錄「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如醫師勾選第2項『檢查結果異常，宜於\_\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事業單位必須核給勞工公假進行檢查嗎？

- 因該項(第2項)之檢查結果異常為第2級管理，屬勞工個人健康問題，與工作無關者，事業單位得不核予公假，惟基於職場健康管理，宜參照醫師意見辦理並追蹤之。

特殊健檢紀錄「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如醫師勾選第4項『檢查結果異常，應在\_\_\_\_\_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事業單位要以何種假別核給勞工進行檢查？

- 因該項(第4項)之檢查結果異常為第3級以上管理，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無關，事業單位應核予公假進行健康追蹤檢查。

特殊健檢後勞工健康管理列為3級，應在何期限內進行健康追蹤檢查？

- 事業單位應依健檢醫師於「應處理及注意事項」所建議之期限內，使勞工進行健康追蹤檢查。

勞工健康管理為3級或4級者，如醫師須進行現場評估，該費用應由誰付？

- 基於勞工健康管理為第3級以上管理，其檢查結果異常無法排除與工作無關，故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須進行現場評估，其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

## 事業單位勞工特殊健檢之健檢管理三級之通報應在何時通報？如何通報？由誰通報？

- 依100年3月3日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公布令，事業單位勞工特殊健檢管理三級之通報應於使勞工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後3個月內通報，請逕至本會網站「服務專區」之「表單下載」下載通報表件電子檔，填寫後以光碟存檔併同事業單位報備公文，由事業單位向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報備。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之「臨時性作業」所指為何？

- 本規則所稱「臨時性作業」係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如勞工有高血壓，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8規定，是否即不得聘其從事高架作業？

□ 該規則附表38係提供醫師於一般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時，綜合評估受檢勞工之檢查異常狀況是否有不適宜從事之作業，以提供雇主選工配工之建議，基於勞工健康狀況之判定及其工作適性之安排涉及醫學專業，爰雇主應參照醫師之專業建議為之，而非自行以該附表內容作為聘僱依據。

2015年職業安全衛生法說明會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解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資料僅提供宣導說明會使用

法規命令仍應以實際公布施行者為依據

# 母性保護之發展趨勢

生殖保護思維

關注性別平等

關注  
身心 健康

1971 ILO C136苯公約

1967 ILO C127

最大重物公約

1952 ILO C103母性  
保護公約及R95建議  
書  
(81年)

1935 C45禁止一切  
婦女於地下礦場工作

1921 ILO C13  
禁用白鉛公約

1919 ILO C03母性產  
前產後保護公約

1995世界婦女  
會議 性別主流  
化行動宣言

1992 EU Directive  
92/85/EEC-  
pregnant workers

2000 ILO  
C183母性  
保護公約

1979聯合國消除對  
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1981 ILO C156有  
家庭責任勞工公約

締約各國  
不得視為歧視。（第4條）  
而採取的特別措施，

1.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女性保護？性別歧視？

- ❖ 締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1979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4條)
- ❖ 確保男女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及女性勞工之特殊情況及保護懷孕之需要，兩者均屬政府及社會共同之責任。  
( 2000 ILO C183 母性保護公約總說明)
- ❖ 母性保護之意義在於採取特別保護措施，於女性勞工擔負母性角色時，獲得真平等 (genuine equality) 。

*Maternity is a condition which requires differential treatment to achieve genuine equality and, in this sense, it is more of a premise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an a dispensation. Special maternity protection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enable women to fulfil their maternal role without being marginalized in the labour marke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96, p. 42)

# 我國禁止女性勞工工作與ILO、歐盟母性保護規定比較

比較 項目	我國 1974年 勞安法	ILO 2000年 母性保護公約	歐盟 1992年 92/85/EEC 2001年修正
禁止一般女性工 作項目	○	×	×
禁止懷孕、產後 、哺乳者工作 項目	○	○	○
懷孕、產後、哺 乳者需特別風險 評估及告知評估 結果之項目	×	○	○
一般女性身心健 康—性別主流勞 動檢查及家庭與 工作平衡…	×	政策指引及研 究	性別安衛風險研究— 騷擾、暴力、生物、 化學、感染、人因暴 露風險及輪班、夜 班超時工作與PPE

# 2000年ILO修正《母性保護公約》

-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懷孕或哺乳之女性勞工，得不（意指不被迫, not obliged to ）從事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對婦女或嬰兒健康有害之工作，或其他經評估確認對婦女或嬰兒之健康具有顯著風險之工作」。

*Each Member shall, after consulting the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employers and workers,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regnant or breastfeeding women are not obliged to perform work which has been determin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be prejudicial to the health of the mother or the child, or where an assessment has established a significant risk to the mother's health or that of her child. (Convention No. 183, Article 3)*



## IL0《母性保護建議書》之「健康保護」建議

- ❖ 應對妊娠或哺乳婦女及其孩子的安全和健康有關的任何工作場所風險評估，並告知評估結果；發現顯著風險時可基於醫學證明，採取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調換工作場所或帶薪休假等措施。
- ❖ 明確列舉需特別評估之危險有害工作包括：
  - ✓ 涉及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的體力辛苦工作。
  - ✓ 避免涉及接觸或暴露危害生殖健康的生物、化學和物理媒介因子的工作。
  - ✓ 於梯子、施工架等需保持特殊平衡的工作。
  - ✓ 注意因長時間的坐姿或立姿、極端氣溫或振動而使身心處於異常負荷狀態的工作。
  - ✓ 另經醫師診斷夜間工作不適合於其妊娠哺乳者，亦規定得不從事該工作。

# 歐盟92/85/EEC指令

- ◆ 未禁止一般女性工作；懷孕哺乳女性僅少數工作禁止，餘要求特別風險評估。
- 禁止懷孕勞工從事礦坑、鉛作業、潛水等異常氣壓作業及弓形蟲與德國麻疹等危險有害之工作。
- 哺乳勞工禁止從事礦坑及鉛作業。
- 懷孕或哺乳勞工均不得使其於夜班從事工作。
- 要求雇主就當事人工作場所、工作條件及身心狀況，予以實施特別風險評估、告知評估結果、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場所等配套措施下，由女性勞工自主決定工作與否。
- 特別風險評估之工作包括：造成胎兒的不正常發育的物理危害（如機械性震動、人力重物處理、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高低溫、噪音、久站久坐等身心負荷）、對人類有感染危害之第二、三類微生物危害、可能造成癌症、遺傳性基因傷害、會對胎兒造成傷害風險、會造成哺乳的嬰兒傷害之化學物質等。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懷孕者禁止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範圍

著重於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成長危害之預防

第30條第1項（懷孕保護）	說 明
<p>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u>(1) 磺坑</u> <u>(2) 鉛及其化合物</u> <u>(3) 異常氣壓</u> <u>(4) 弓形蟲、德國麻疹</u> <u>(5) 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化學品</u> <u>(6) 顯著振動</u> <u>(7) 重物處理</u> <u>(8)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u> <u>(9)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u> <u>(10)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u> <u>(11)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u> <u>(12)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輶</u> <u>(13)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u> <u>(14) 其他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u></p>	<p>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ILO 2000年C183母性保護公約</li><li>2. 歐盟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li><li>3. 日本2012年以GHS具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li></ol> <p>(5) 至 (14) 雇主依第31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104.1.1實施)</p>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產後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有害工作範圍

著重於母體健康恢復及因哺乳而危害嬰兒

第30條第2項（產後保護）	說明
<p>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u>礦坑工作</u>。</p> <p>二、<u>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u>。</p> <p>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p> <p>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p>參照：</p> <p>1. 日本勞動基準法</p> <p>2. 歐盟1992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p> <p>第三至五款 雇主依第31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104.1.1實施)</p>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嚴禁之工作：

### ➤ 礦坑工作

對妊娠中女性勞工，因移動速度、平衡、四肢協調、敏捷度等均所影響，易增加意外發生的危險。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

因屬生殖毒性物質，會傷害胎兒健康，亦會造成經常性流產與死胎，其暴露限值為0.025mg/m<sup>3</sup>。另增列不得使妊娠女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高暴露風險之特定作業。

### ➤ 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不得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已注射德國麻疹之疫苗且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非一般檢驗報告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斷續性與持續性工作之認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作業。

- 不得從事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之工作，如B肝、C肝、HIV、肺結核及水痘等。(檢附醫師證明已免疫者及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排除適用)
- 不得使妊娠女性勞工從事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工作。該等藥物可藉由呼吸或皮膚進入人體，造成精蟲或卵子基因變形，甚導致癌症。

# 不得使分娩後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 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

作業別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15	30
持續性作業	10	20

考量分娩方式及相關生理機能的復原狀況因人而異，爰規範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母性健康保護規定

3萬以上30萬以下

## 第31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說明

1. 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
2. 前項工作包括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生殖毒性一級、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實施辦法

# 名詞定義

第2條	說明
<p>❖ <b>母性健康保護</b>：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p> <p>❖ <b>母性健康保護期間</b>：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u>分娩</u>後一年之期間。</p>	明定母性健康保護及期間之定義。

# 適用對象

第3條	說 明
<p>事業單位<u>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u>，其<u>勞工於<u>保護期間</u></u>，從事可能影響<u>胚胎發育</u>、<u>妊娠</u>或<u>哺乳期間</u>之母體及<u>嬰兒健康</u>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一、具有依國家標準<u>CNS 15030</u>分類，屬<u>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u>、<u>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u>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p> <p>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u>勞工作業姿勢</u>、<u>人力提舉</u>、<u>搬運</u>、<u>推拉重物</u>、<u>輪班</u>、<u>夜班</u>、<u>單獨工作</u>及<u>工作負荷</u>等。</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考量專業，參考<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規定。</p> <p>二、參考<u>職安法</u>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及考量人類流行病學之醫學實證與業界實務執行之可行性。</p>

# 適用對象

第4條	說 明
<p>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基於人類流行病學之醫學實證，鉛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其會降低生殖能力、影響受精卵著床及具致胎毒性或胚胎致死性；另考量其毒性會累積於體內，影響生育能力。</p>

- ④不限勞工人數；含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
- ④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係指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內之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 ④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 母性保護措施

第5條	說 明
<p>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b>暴露</b>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p> <p>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明定雇主應對該等工作實施危害評估。</li><li>二、鑑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從事各該工作。</li><li>三、為協助業界瞭解及落實本辦法之母性健康保護等規定。</li></ul>

# 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措施

環境

第6條	說 明
<p>雇主對於前三條之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b>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b>等。</li><li>二、依評估結果區分<b>風險等級</b>，並實施<b>分級管理</b>。</li><li>三、協助雇主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li><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li></ul> <p>前項之評估結果及管理，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b>告知勞工</b>。</p>	<p>一、參考英國及歐盟相關規定；告知之方式可以<b>書面或口頭</b>之方式。</p> <p>二、考量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工作環境之改善與管理，係包含於<b>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b>主導辦理</b>。</p>

# 醫護人員面談

個人健康

第7條	說 明
<p>勞工於保護期間，雇主<b>應使</b>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b>與其面談</b>，並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p> <p>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p> <p>雇主辦理前項轉介時，應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前條之評估結果等資料交予醫師。</p> <p>勞工於接受第一項之面談時，應提供<b>孕婦健康手冊</b>予醫護人員。</p>	<p>一、考量醫學專業，維護與確保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於面談後，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藉由其他醫學檢查或其他專科醫師協助評估。</p> <p>二、於評估時，需藉由工作場所環境、工作狀態及勞工個人健康檢查結果瞭解暴露之狀況，以評估對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危害影響。</p> <p>三、基於危害評估僅有作業環境之資料，尚無身體檢查之資料可供醫護人員整體評估其工作適性。</p>

# 重新評估及面談機制

第8條	說 明
<p>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二條規定重新辦理。</p>	<p>勞工於保護期間，雖然工作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而改變；此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亦有可能影響勞工及胎兒之健康。</p>

# 風險分級原則(§9)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p>一、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b>低於</b>容許暴露標準<b>十分之一</b>。</p> <p>二、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b>無害</b>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p>一、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b>十分之一</b>以上<b>未達二分之一</b>。</p> <p>二、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b>可能影響</b>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p>一、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b>二分之一</b>以上。</p> <p>二、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b>有危害</b>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對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應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風險分級原則(§10)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血中鉛濃度 低於 $5\mu\text{g}/\text{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mu\text{g}/\text{dl}$ 以上未 達 $10\mu\text{g}/\text{dl}$ 。	血中鉛濃度在 $10\mu\text{g}/\text{dl}$ 以上 者。

但經醫師評估需調整風險等級者，不在此限

# 風險分級管理

第11條	說 明
<p>前二條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p> <p>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p>	<p>一、考量第二級管理可能影響生育功能，為利女性勞工準備懷孕之規劃及保護母體健康；屬第三級管理者，該危害將影響母體、胎兒等之安全及健康。</p> <p>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從事原工作之規定。至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除應依其他本法之相關附屬法規辦理危害控制外，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工作等健康保護措施。</p>

# 適性評估及醫師資格

第12條	說 明
<p>對保護期間之勞工為適性評估者，雇主應將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評估結果交付勞工，由勞工提供予<b>婦產科專科醫師</b>；婦產科專科醫師則依勞工個人健康狀況，參照附表一辦理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b>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b>。</p> <p>雇主<b>應參照</b>前項醫師之評估及建議，採取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對其評估及建議有疑慮時，應再請<b>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b>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及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之建議。</p>	<p>一、基於妊娠中母體與胎兒健康，及分娩後子宮復舊情形等之評估，係為婦產科專科醫師之專業。</p> <p>二、為維護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如雇主對婦產科醫師適性安排之建議仍有疑慮，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參考婦產科醫師之評估建議，再次綜合評估與建議。</p>

# 適性工作之安排

第13條	說 明
<p>雇主對於前條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p> <p>雇主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p> <p>勞工對於雇主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p>	<p>一、為兼顧母性健康保護與勞工意願。</p> <p>二、考量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對於妊娠期間工作之調整，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妊娠、分娩或育兒之工作時間等之規定。</p>

# 紀錄保存及管理

第14條	說 明
<p>雇主依本辦法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一、掌握該等環境健康危害狀況，及作為後續管理追蹤改善之依據。</p> <p>二、考量勞工個人適性評估資料涉及個人隱私。</p> <p>可併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p>

# 保護期間外之請求

第15條	說 明
<p>女性勞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p>	<p>本法之保護期間，為求法令之明確性，僅訂定至分娩後一年；惟考量部分勞工可能於分娩滿一年後，仍持續哺乳，為維護母體及嬰、幼兒之健康，爰明定之。</p>

#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1.過去懷孕病史：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 2.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

由雇主填寫

### 3.本次懷孕問題：

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多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泌尿道感染  
妊娠毒血症 妊娠糖尿病 前置胎盤 胎盤早期剝離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貧血(血紅素<10 g/dL)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37週且體重≤2500g)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 4.個人因素：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憂鬱症  
睡眠：  
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 5.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哺乳情形，請敘明

### 6.其他檢查，請敘明：

#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1.請定期追蹤檢查  
2.可繼續工作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年 月 日

# Q1:CNS 15030內有化學品清冊？

A：

- 一、有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前述化學品係指經依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規定，辦理分類結果，其「危害性」屬『健康危害』、「危害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危害級別」屬『第1級』者。其為定義式規範，並無公告化學品清單。
- 二、事業單位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凡分類結果符合上述規定者皆屬之。實務上，得參考各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所載之危害辨識資料，若符合上開定義者，即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Q2: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是否可以從事輪班或夜間工作？如果該勞工沒有哺餵母奶或自願上夜班，可否依其意願安排夜班？

A:

- 一、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其主要目的係為保護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因此，分娩後一年內，若勞工從事上開工作，均應依本辦法實施保護，至勞工適合上夜班與否，涉及醫學專業，宜依規定由醫師評估，提供工作適應安排之建議。
- 二、另為保護產後女性勞工生活作息正常，以利哺育及照顧嬰兒，查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另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11月8日(83)台勞動字第100039號函釋略以，所謂哺乳，不限於哺餵母乳，包含餵哺牛乳在內，「哺乳期間」可解釋為產後一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即宜視其有無哺乳之事實。

## Q3：勞工300人之計算方式為何？

A：

查職安法第51條規定略以，第2條第1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故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勞工人數之計算，至少應包含事業單位自僱勞工與受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另基於照顧共同作業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於規劃整體職業病預防、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促進等事宜時，得提供承攬人、再承攬人相關服務。（勞職綜4字第1040000141號函）

# Q4：勞工不願意配合工作調整，該如何處理？

A：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規定之目的係為保護妊娠中及分娩後母體、胎兒及哺乳間嬰兒之安全與健康，故經醫師評估，勞工之健康狀況異常，經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等措施仍無法改善者，雇主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 二、至有關經採納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因工作調整而影響勞動條件部分，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並徵得勞工同意，方符合法令規定。
- 三、考量適性評估涉及醫學專業，爰本辦法規定須由醫師與勞工面談。為避免勞資雙方因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而引發勞資爭議，建議雇主可將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等應遵循事項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工遵行。

## Q5：勞工不願意配合接受面談或指導，該如何處理？

A：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先予敘明。
- 二、有關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所規定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係屬雇主之法定責任與義務。雇主依法所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關勞工需配合事項，得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雇雙方共同遵行。

## Q6: 轉介適性評估之費用由誰負擔？

A：

- 一、「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係依職安法第31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係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而課以雇主對於妊娠及分娩後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
- 二、有關該辦法第7條第2項，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之規定，尚屬雇主應辦理事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 Q7:有哪些地方可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諮詢？

區域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北區	台大醫院 林口長庚 台北榮總	新北產業園區（五 股勞工活動中心 0800-068580
中區	中國附醫 中山附醫 彰基	台中工業區內
南區	高醫附醫 成大附醫	南科育成中心

➤防治中心聯繫方式，請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站<http://www.tmsc.tw/>查詢

➤健康服務中心聯繫方式，請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http://www.cla-ohsip.org/>查詢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 操作說明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 系統架構說明

# 應用系統架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最新公告

修改密碼及  
基本資料

E-mail信  
箱

客服專線

問答集

相關網站  
連結

資訊專區

入口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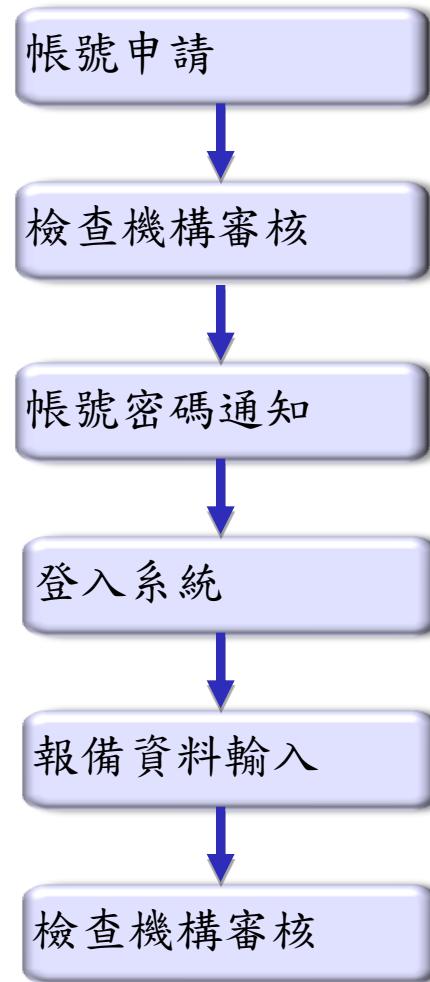
登入模組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線上填報/上傳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線上填報/上傳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線上填報/上傳

# 系統操作流程





# 操作步驟說明

# ➤填報網址

◆ 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hrpm/>

◆ 本系統已建立SSL安全機制，請安心填報。

自102.08.06起瀏覽人數：1331

回首頁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事業單位登入

單位帳號

系統密碼

驗證碼  0556  
[重新產生驗證碼](#)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  
[IE環境設定檢測](#)

網站導覽

[醫事機構資料查詢](#)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查詢](#)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常用法規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相關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全國工安金網路](#)

[國家工安獎](#)

[績效認可資訊網](#)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 ► 帐号申请

- ◆ 第一次使用本系统请先账号申请
- ◆ 资讯网首頁點選「账号申請」

劳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自102.08.06起瀏覽人數：1331

回首頁

事業單位登入

單位帳號

系統密碼

驗證碼  0556  
[重新產生驗證碼](#)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

[IE環境設定檢測](#)

[帳號申請](#)

網站導覽

[醫事機構資料查詢](#)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查詢](#)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相關連結

 职業安全卫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検定中心

 全國工安金網路  
國家工安獎  
National Industrial Safety & Health Award (NISHA)

 績效認可  
資訊網

 工業安全衛生  
技術輔導網

 中小企業安全  
衛生資訊網

# ➤ 帳號申請

帳號申請

現在狀態：新增

關閉本視窗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勞工保險證號	<input type="text"/> (—9碼，含英文檢查碼)
*行業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可參考勞保繳款單上的「業別」)	*危害風險類別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單位屬性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全事業勞工總人數	<input type="text"/>
*事業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完整之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總人數	<input type="text"/>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input type="text"/>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郵遞區號)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報備事項連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連絡人e-mail	<input type="text"/> (—審查結果會以此email發送通知)
*報備事項代理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代理人e-mail	<input type="text"/> (—審查結果會以此email發送通知)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事業單位授權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678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 1.點選「帳號申請」，即可開始輸入
- 2.若需要授權書範本，請按「事業單位授權書範本下載」
- 3.所有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送出」，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4.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並通知帳號及密碼

# ➤ 系統登入

- ◆ 資訊網首頁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填寫完後，請點選「登入」
- ◆ 第一次登入時，需先修改密碼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自102.08.06起瀏覽人數：1331

回首頁

事業單位登入

單位帳號  
系統密碼  
驗證碼  
0556  
重新產生驗證碼

L 登入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  
IE環境設定檢測

帳號申請

網站導覽

醫事機構資料查詢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查詢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相關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全國工安金網路  
國家工安獎  
績效認可資訊網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登入後，點選左半邊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首頁 | 相關法規 | 服務專區 | 網站說明 | 登出

使用者：漁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次登入：1040429 10:02

報備項目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 其他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登入密碼修改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 103/10/01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 104/01/01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 ◆提供二種方式輸入報備資料

- 1.點選「醫師報備資料輸入」直接輸入資料後按送審
- 2.點選「醫師報備資料上傳」上傳EXCEL檔後送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Reporting System'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OSHA logo, the agenc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menu options: 首頁 (Home), 相關法規 (Related Regulations), 服務專區 (Service Zone), 網站說明 (Website Instructions), and 登出 (Logout). The left sidebar displays a user profile (使用者: 賴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次登入: 1040429 10:02) and a list of reporting categories: 報備項目 (Reporting Items),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Employee Health Service Physician Reporting), 醫師報備資料輸入 (Physician Reporting Data Inpu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下載醫師報備EXCEL檔 (Download Physician Reporting EXCEL File), 醫師報備資料上傳 (Physician Reporting Data Uploa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Employee Health Service Nursing Personnel Reporting),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Employee Health Three-level Management Reporting), 其他 (Other),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Business Unit Basic Data Modification), and 登入密碼修改 (Login Password Modific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link to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Notes on Physician and Nursing Personnel Reporting for Business Units) dated 103/10/01, and a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Common Legal Reference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link to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Notes on Legal Requirements for Third-level and Above Follow-up Checks and Re-classification Results in Employee Health Management) dated 104/01/01.

# ➤醫師報備資料輸入

## 醫師報備資料輸入

※注意：1.本頁面無資料暫存功能，請務必「一次填妥」完整之事業單位與所有醫師資料，按「送審」後，方完成本項線上填報作業。

2.資料「送審」後，至檢查機構通知備查結果前，無法進行填報資料異動，請務必於「送審前」確認填報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送審

事業單位編號	251159580001	事業單位名稱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5115958	勞保證號	05768264W
行業別	(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事業單位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210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本項報備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勞工總人數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事業單位總服務頻率	次/個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服務頻率	次/月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超過100人以上，需填寫)
備註			

新增服務醫師

修改

刪除

- 1.點選「醫師報備資料輸入」，即可開始輸入
- 2.系統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若基本資料有異動，請修改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3.請新增服務醫師資料，請按「**新增服務醫師**」
- 4.所有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送審**」，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5.送審後，若需留底，可直接點選「**產出報備資料EXCEL**」
- 6.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新增服務醫師

服務醫師資料維護

現在狀態：新增

關閉本視窗

*醫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執業執照字號	<input type="text"/>
*執業場所代碼 (即醫師執業執照正面下方10位數字)	<input type="text"/>
*服務資格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聘用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到職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曆"/>
備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1. 所有代碼填寫均可透過點選下拉選單完成。
2. 單筆服務醫師資料填寫完後，請按「儲存」，資料將自動帶回醫師報備資料輸入畫面中之服務醫師資料清單。

# ➤ 醫師報備資料輸入送審成功

醫師報備資料輸入

送審成功

產出報備資料EXCEL

若要產出此次送審的報備資料，請按”產出報備資料EXCEL”，將產出的EXCEL另存新檔至您的電腦，下次報備時可直接修改這個EXCEL，利用上傳的功能進行報備

1.送審成功後，若需留底，可直接點選「產出報備資料EXCEL」

# ➤ 醫師報備資料上傳

醫師報備資料上傳

檔案名稱： 瀏覽...

確定

醫師報備資料上傳

檔案名稱： 瀏覽...

確定

1. 點選「醫師報備資料上傳」
2. 點選「瀏覽」會開啟檔案總管，請選擇欲上傳的EXCEL檔
3. 選擇完畢後，請按「確定」

# ➤ 醫師報備資料上傳資料確認

## 醫師報備資料上傳

### ※ 審核說明

- ※ Y：表示通過審核
- ※ N0：欄位不可有空白
- ※ N1：勞保證號錯誤(或與基本資料不符)
- ※ N2：行業別錯誤(或與基本資料不符)
- ※ N3：危害風險類別錯誤(或與基本資料不符)
- ※ N4：本項報備聯絡人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 ※ N5：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格式錯誤
- ※ N6：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格式錯誤
- ※ N7：總服務頻率(次/月)格式錯誤
- ※ N8：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服務頻率格式錯誤
- ※ N9：備註長度不可以超過100個字元
- ※ N10：醫師身分證號錯誤
- ※ N11：醫師姓名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 ※ N12：職業執照字號長度不可以超過50個字元
- ※ N13：醫師服務資格錯誤
- ※ N14：醫師聘用別錯誤
- ※ N15：到職日期格式錯誤
- ※ N16：轄區檢查機構錯誤
- ※ N17：醫師身分證號不得重複
- ※ N18：聯絡電話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 ※ N19：醫師明細資料不可為空
- ※ N20：執業場所代碼長度不可以超過10個字元
- ※ N21：執業場所代碼錯誤

事業單位:	(251159580001)瀛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保證號:	05768264W		
行業別:	(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事業單位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210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本項報備聯絡人:	李平安	聯絡電話:	0288661234
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	800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50
事業單位總服務頻率:	2次/1個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服務頻率:	1次/月
備註:			

序號	審核結果	醫師姓名	身分證號	職業執照字號	執業場所代碼	服務資格	聘用別	到職日	備註	警告訊息
1	Y	王健康	A123456789	北府衛註醫執字第A1 23456789號	(0101090517)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	(1)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	(2)特約	1021001		

**確定上傳** **放棄**

- 1.若資料填寫有誤，會出現審核說明代碼，請修改完後，再次上傳
- 2.若點選「放棄」則資料不會上傳，會返回到選擇檔案的頁面
- 3.若確定要上傳，請按「確定上傳」，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4.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登入後，點選左半邊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報備項目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 其他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 登入密碼修改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 ◆提供二種方式輸入報備資料

- 1.點選「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直接輸入資料後按送審
- 2.點選「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上傳EXCEL檔後送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使用者：凱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次登入：1040429 10:02

報備項目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 > **選項**
- 下載護理人員報備EXCEL檔 >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 > **選項**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 其他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
- 登入密碼修改 >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

※注意：1.本頁面無資料暫存功能，請務必「一次填妥」完整之事業單位與所有護理人員資料，按「送審」後，方完成本項線上填報作業。  
2.資料「送審」後，至檢查機構通知備查結果前，無法進行填報資料異動，請務必於「送審前」確認填報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送審

事業單位編號	251159580001	事業單位名稱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5115958	勞保證號	05768264W
行業別	(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事業單位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210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pan>		
*本項報備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勞工總人數	<input type="text"/>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新增護理人員 修改 刪除

- 1.點選「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即可開始輸入
- 2.系統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若基本資料有異動，請修改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3.請新增護理人員資料，請按「**新增護理人員**」
- 4.所有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送審**」，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5.送審後，若需留底，可直接點選「**產出報備資料EXCEL**」
- 6.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新增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資料維護

現在狀態：新增

**關閉本視窗**

*護理人員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執業執照字號	<input type="text"/>
*工作地點區域別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服務資格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聘用別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到職日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儲存** **重設**

1. 所有代碼填寫均可透過點選下拉選單完成。
2. 單筆護理人員資料填寫完後，請按「**儲存**」，資料將自動帶回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畫面中之護理人員資料清單。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送審成功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輸入

送審成功

產出報備資料EXCEL

若要產出此次送審的報備資料，請按”產出報備資料EXCEL”，將產出的EXCEL另存新檔至您的電腦，下次報備時可直接修改這個EXCEL，利用上傳的功能進行報備

1.送審成功後，若需留底，可直接點選「產出報備資料EXCEL」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

檔案名稱： 瀏覽...

確定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

檔案名稱： 瀏覽...

確定

- 1.點選「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
- 2.點選「瀏覽」會開啟檔案總管，請選擇欲上傳的EXCEL檔
- 3.選擇完畢後，請按「確定」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資料確認

## 護理人員報備資料上傳

### ※ 審核說明

※ Y：表示通過審核

※ N0：欄位不可有空白

※ N1：本項報備聯絡人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 N2：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格式錯誤

※ N3：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格式錯誤

※ N4：備註長度不可以超過100個字元

※ N5：護理人員姓名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 N6：執業執照字號長度不可以超過50個字元

※ N7：護理人員服務資格錯誤

※ N8：護理人員聘用別錯誤

※ N9：到職日期格式錯誤

※ N10：身分證號錯誤

※ N11：勞保證號錯誤(或與基本資料不符)

※ N12：行業別錯誤(或與基本資料不符)

※ N13：危害風險類別錯誤(或與基本資料不符)

※ N14：轄區檢查機構錯誤

※ N15：身分證號不得重複

※ N16：聯絡電話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 N17：護理人員明細資料不可為空

※ N18：工作地點區域別錯誤

事業單位:	(251159580001)瀛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保證號:	05768264W		
行業別:	(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事業單位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210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本項報備聯絡人:	李平安	聯絡電話:	0288661234
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	800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50
備註:			

序號	審核結果	護理人員姓名	身分證號	職業執照字號	工作地點區域別	服務資格	聘用別	到職日	備註	警訊訊息
1	Y	張和樂	A123456789	北府衛護執字第A234567891號	(21)臺北市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	(1)僱用	1021001		

確定上傳 放棄

- 1.若資料填寫有誤，會出現審核說明代碼，請修改完後，再次上傳
- 2.若點選「放棄」則資料不會上傳，會返回到選擇檔案的頁面
- 3.若確定要上傳，請按「確定上傳」，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4.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登入後，點選左半邊的「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使用者：瀛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次登入：1040429 10:02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報備項目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 其他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 登入密碼修改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 ◆提供二種方式輸入報備資料

- 1.點選「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直接輸入資料後按送審
- 2.點選「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上傳EXCEL檔後送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使用者：瀛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次登入：1040429 10:02

報備項目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報備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報備
- 勞工健康三級管理報備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
- 下載三級管理報備EXCEL檔 >
- 其他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
- 登入密碼修改 >

最新消息

事業單位醫師及護理人員報備注意事項 103/10/01

常用法令相關資訊

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之追蹤檢查與重新分級結果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104/01/01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

※注意：1.本頁面無資料暫存功能，請務必「一次填妥」完整之事業單位與所有健檢勞工資料，按「送審」後，方完成本項線上填報作業。  
2.資料「送審」後，至檢查機構通知備查結果前，無法進行填報資料異動，請務必於「送審前」確認填報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事業單位編號	251159580001	事業單位名稱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5115958	勞保證號	05768264W
行業別	(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事業單位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210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本項報備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勞工總人數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備註			

[新增健檢勞工](#) [修改](#) [刪除](#) [檢視](#) [送審](#)

- 1.點選「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即可開始輸入
- 2.系統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若基本資料有異動，請修改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3.請新增健檢勞工資料，請按「**新增健檢勞工**」
- 4.所有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送審**」，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5.送審後，若需留底，可直接點選「**產出報備資料EXCEL**」
- 6.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新增健檢勞工

健檢勞工資料維護

現在狀態：新增

關閉本視窗

*勞工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民國年 YYYYMMDD)	<input type="text"/>	*特別危害作業類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健檢日期(民國年 YYYYMMDD)	<input type="text"/>	*原健檢結果分級級數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原健檢醫院名稱	<input type="text"/>	*原健檢分級判定之醫師	<input type="text"/>
*健康追蹤檢查日期(民國年 YYYYMMDD)	<input type="text"/>	*重新分級級數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	<input type="text"/>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執業登錄之醫 院名稱	<input type="text"/>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是否實施現場評估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事業單位採行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0000)未採行相關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0001)危害控 制 <input type="checkbox"/> (0002)調離原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0003)調整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0004)其 他 <small>(若有勾選其他，請於備註欄描述重點)</small>		
備註	<input type="text"/>		

儲存 重設

1. 所有代碼填寫均可透過點選下拉選單完成。
2. 單筆健檢勞工資料填寫完後，請按「儲存」，資料將自動帶回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畫面中之健檢勞工資料清單。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送審成功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輸入

送審成功

產出報備資料EXCEL

若要產出此次送審的報備資料，請按”產出報備資料EXCEL”，將產出的EXCEL另存新檔至您的電腦，下次報備時可直接修改這個EXCEL，利用上傳的功能進行報備

1.送審成功後，若需留底，可直接點選「產出報備資料EXCEL」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

檔案名稱： 瀏覽...

確定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

檔案名稱： 瀏覽...

確定

- 1.點選「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
- 2.點選「瀏覽」會開啟檔案總管，請選擇欲上傳的EXCEL檔
- 3.選擇完畢後，請按「確定」

#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資料確認

三級管理報備資料上傳															
※ 審核說明															
※ Y : 表示通過審核 ※N0 : 欄位不可有空白 ※N1 : 報備日期格式錯誤 ※N2 : 本項報備聯絡人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N3 : 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格式錯誤或不可為0 ※N4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格式錯誤或不可為0 ※N5 : 備註長度不可以超過100個字元 ※N6 : 勞工姓名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N7 : 身分證號錯誤 ※N8 : 出生日期格式錯誤 ※N9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錯誤 ※N10 : 健檢日期格式錯誤 ※N11 : 原健檢結果分級級數錯誤 ※N12 : 原健檢醫院代碼錯誤 ※N13 : 原健檢分級判定之醫師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N14 : 健康追蹤檢查日期格式錯誤 ※N15 : 重新分級級數錯誤 ※N16 :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姓名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N17 :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登錄之醫院代碼錯誤 ※N18 :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是否實施現場評估錯誤 ※N19 : 事業單位採行措施錯誤 ※N20 : 勞保證號錯誤 ※N21 : 轄區檢查機構錯誤 ※N22 : 身分證號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不得重複 ※N23 : 聯絡電話長度不可以超過20個字元 ※N24 : 事業單位採行措施有勾選其他，備註不可為空白															
事業單位: (251159580001)蘋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保證號: 05768264W															
行業別: (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事業單位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210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本項報備聯絡人: 李平安							聯絡電話: 0288661234								
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 800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50								
備註:															
序號	審核結果	勞工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健檢日期	原健檢結果分級級數	原健檢醫院代碼	原健檢分級判定之醫師	健康追蹤檢查日期	重新分級級數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姓名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登錄之醫院代碼	專	
1	Y	王健康	A123456789	0650305	(2)噪音	1021020	(3)第三級	(01010905170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陳安全	1030110	(4)第四級	林衛生	(0401180014)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專	
確定上傳		放棄													

- 1.若資料填寫有誤，會出現審核說明代碼，請修改完後，再次上傳
- 2.若點選「放棄」則資料不會上傳，會返回到選擇檔案的頁面
- 3.若確定要上傳，請按「確定上傳」，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 4.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客服專線

- ◆ 本系統之操作，如有問題，請撥 **0809-072-999** 洽詢
-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唯有

…

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才能確保企業競爭力

